

2024 年度
江苏省中医药管理局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江苏省中医药条例》、《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苏办〔2019〕59号），江苏省中医药管理局主要职责是贯彻实施国家中医药法律、法规，拟订并组织实施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并纳入全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战略目标。负责中医药和中西医结合工作的管理。具体为：

- （一）贯彻执行国家关于中医药工作的方针、政策，参与起草中医药事业发展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并监督执行；
- （二）拟订中医药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
- （三）负责全省中医药专项资金、基建投资的管理；
- （四）负责直属中医药单位的预、决算和财务、基本建设及国有资产等管理；
- （五）参与拟订中医药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标准、基本医疗保险等相关政策及管理辦法；
- （六）指导并监督中医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医疗质量、医疗服务等管理政策规范、标准实施；
- （七）指导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专科医院以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的中医药工作；
- （八）拟订中医药科学研究、技术开发规划并组织实施；

（九）指导中医药科研条件和能力建设，促进中医药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和推广；

（十）拟订中医药人才发展规划，负责中医药师承教育、毕业后教育、继续教育和相关人才培训工作；

（十一）承担省中医药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中医综合处、中医医政处、中医科教处。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江苏省中医药研究院（省中西医结合医院），江苏省中医药学会，江苏省中西医结合学会，江苏省中医院，江苏省第二中医院，江苏省中医药发展研究中心。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4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5 家，具体包括：江苏省中医药管理局（本级），江苏省中医药学会，江苏省中西医结合学会，江苏省中医药发展研究中心，江苏省中医药研究院。

三、2024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总体思路：2024 年，省中医药管理局将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牢牢把握“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走在前、做示范”的重大定位，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全面贯彻实施省政府办公厅《江苏省推动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方案》，进一步完善中医药服务体系，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坚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强化中医药人才培养，弘扬中医药文化，

促进中医药开放发展，加快实施“十四五”中医药事业发展目标任务，加快中医药强省建设，奋力推动中医药事业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做示范，让人民群众享有更高水平、更多层次的中医药服务。主要工作任务与目标规划如下：

（一）推进实施“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和《江苏省推动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方案》。继续组织实施“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对照“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加强规划执行情况的调查研究和指导监督，查找分析“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矛盾和难点，积极予以指导、协调、解决，确保规划任务如期完成。督促各地加强对落实《江苏省推动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方案》情况的跟踪指导，建立“季度汇报、半年评估、年度考核”的调度机制，扎实推进各项工程全面实施。全力推进南京市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建设，努力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二）深化医改中医药工作推进中医药高质量发展。一是全面加强全省二、三级公立中医医院绩效考核，促进中医医院彰显中医特色优势，加快中医医院高质量发展。二是积极做好对口支援工作。持续开展省内南北结对帮扶工作，推进“组团帮扶”宿迁市中医院等薄弱中医医院。三是组织开展中医药财会监督工作，推动财会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调，推进业财融合发展。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开展绩效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三）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一是积极推进省中医院创建国家医学中心（中医类）和中国中医科学院

西苑医院在苏州创建国家医学中心（中医类）。支持省中医院与重庆市人民政府共建国家区域医疗中心—江苏省中医院重庆医院。稳步推进中国中医科学院西苑医院苏州医院、江苏省中医院连云港医院建设。二是强化中医重点专科建设。推进“两专科一中心”建设，提升县级中医医院综合服务能力。推广应用中医优势病种诊疗方案，建立中医重点专科发展指标信息化监测机制，定期发布各重点专科运行数据，激发争先进位发展动力，促进 100 个中医重点专科提质升级。三是夯实基层中医药服务基础。有序推进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县）创建。持续推进基层中医馆服务能力等级建设，改造提升 80 家以上基层五级中医馆。四是推动中西医协同发展。持续推进东南大学附属中大医院国家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建设。启动省级中西医旗舰科室评审相关工作，建设一批省级的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和科室，打造中西医协同发展标杆示范。五是加快实施全省中医药康复服务提升工程，强化国家项目建设单位的康复科建设，遴选建设省中医康复中心。六是加强中医护理工作。印发中医护理重点专科标准、中医护理专业化（专科）护士培训基地管理办法，开展省级中医护理重点专科评审工作。七是推进中医药智慧系统建设，做好部分地市智慧系统下沉建设工作，推进南京市传承创新示范项目省市共建信息工作。八是加强中医质控管理。加强 33 个省级中医质控中心建设，推动市级中医质控中心建设，开展医疗质量专项检查，推进中医专业质控信息化系统建设。九是提升中药服务能力。继续推进医疗机

构中药制剂按品种调剂使用。加强中药饮片处方专项点评，推进中药临床合理使用。十是稳妥推进准入工作。组织年度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完成年度传统医学师承人员出师考核。

（四）加强中医药传承创新平台建设。扎实推进省中医临床医学创新中心建设，进一步整合中医药科技资源，创新管理体制机制，改善中医临床研究条件，搭建临床研究协同创新网络，培养中医临床研究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加快推进省中医流派研究院建设，明确年度重点建设和研究任务，搭建平台、组建队伍、创新机制，深入开展中医流派传承创新研究。大力推进省疫病研究中心和省中药融合创新中心建设。

（五）加强中医药科技项目管理。组织开展 2024 年度省中医药科技发展计划项目遴选工作，认真做好重点研究、面上项目和青年项目的申报、评审、立项等各阶段工作。组织开展省中医院和省中医药研究院国家中医临床研究基地开放课题项目遴选。组织做好省中医药科技项目的实施、验收工作。推进国家重点项目实施，组织做好中医药循证能力提升项目、中医药古籍数字图书馆建设项目、中医药诊疗设备推广应用项目、中药资源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和中药创新能力提升项目等工作。

（六）加强中医药人才项目管理。强化高层次中医药人才培养，推进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高水平中医药重点学科建设，强化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团队、岐黄学者、青年岐黄学者、全国中医临床优秀人才项目等的过程管理，推进第三批省中医药领

军人才、第四批省优秀中医临床人才、第二批省西学中高级人才项目实施，启动省中医药青年人才培养项目。加强中医药骨干人才培养，推进省中医护理和中药骨干人才高级研修项目等骨干人才项目实施。注重基层中医药人才培养，完善“江苏中医在线”学习平台功能，启动新一批全国和省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基层工作站建设，推进中医类别（助理）全科医生、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培养。

（七）健全中医药毕业后教育体系。坚持发展中医药师承教育，推进全国（基层）和省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启动第四批省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推进省老药工传承工作室建设工作。健全完善中医药毕业后教育，举办省级中医规培骨干师资培训班，推进结业实践能力考核题库建设，推进省中医规培实践能力考核云平台建设。加强中医药继续教育管理，做好国家和省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申报、评审、公布、实施和监督评估工作。

（八）弘扬中医药文化。实施中医药文化建设发展行动计划，持续开展“江苏省中医药宣传月”“岐黄校园行”等活动，进一步推动中医药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加强中医药普法宣传，开展中医药普法宣传月活动。建好“江苏中医药”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布中医药资讯。积极引导中医药社会宣传，加强主流媒体合作，策划开展系列宣传活动，为推动中医药发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九）推动中医药开放发展。推进长三角中医药健康旅游

发展。支持中医药机构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深化交流合作，进一步加强中医惠侨工作，推动中医药对外交流合作平台建设，鼓励中医药机构开展多形式、多层次的对外交流合作。积极发展中医药服务贸易，加强对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和省级中医药服务贸易基地（重点企业）的指导，进一步提高江苏中医药的国际知名度和影响力。

（十）推进政风行风建设。坚持党的领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切实加强中医药系统党风廉政建设，抓好意识形态工作，塑造良好政风。开展大型中医医院巡查工作。扎实推进中医药系统医药领导腐败问题集中整治

工作。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
江苏省中医药管理局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江苏省中医药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808.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110,299.65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132,056.50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6.83
九、其他收入	18,578.0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976.67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265.8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38,685.81	本年支出合计	138,685.81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38,685.81	支出总计	138,685.81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江苏省中医药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合计	138,685.81	138,685.81	9,808.16				110,299.65				18,578.00					
096	江苏省中医药管理局	138,685.81	138,685.81	9,808.16				110,299.65				18,578.00					
096001	江苏省中医药管理局（本级）	345.00	345.00	345.00													
096006	江苏省中医药学会	193.59	193.59	11.89				181.70									
096007	江苏省中西医结合学会	206.14	206.14	27.19				178.95									
096011	江苏省中医药发展研究中心	469.33	469.33	469.33													
096012	江苏省中医药研究院	137,471.75	137,471.75	8,954.75				109,939.00				18,578.00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江苏省中医药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38,685.81	42,185.30	96,500.51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32,056.50	36,378.64	95,677.86			
20603	应用研究	132,056.50	36,378.64	95,677.86			
2060301	机构运行	36,378.64	36,378.64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95,677.86		95,677.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6.83	1,386.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86.83	1,386.8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5.48	905.4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2.75	452.75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60	28.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76.67	154.02	822.65			
21017	中医药事务	454.00		454.00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454.00		454.00			
21018	疾病预防控制事务	522.67	154.02	368.65			
2101899		522.67	154.02	368.6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65.81	4,265.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65.81	4,265.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23.58	1,123.58				
2210202	提租补贴	3,142.23	3,142.23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江苏省中医药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9,808.16	一、本年支出	9,808.1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808.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39.5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6.8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616.02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4,265.81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9,808.16	支出总计	9,808.16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江苏省中医药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808.16	8,364.26	7,931.96	432.30	1,443.9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539.50	2,557.60	2,169.00	388.60	981.90
20603	应用研究	3,539.50	2,557.60	2,169.00	388.60	981.90
2060301	机构运行	2,557.60	2,557.60	2,169.00	388.60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981.90				981.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6.83	1,386.83	1,386.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86.83	1,386.83	1,386.8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5.48	905.48	905.4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2.75	452.75	452.75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60	28.60	28.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6.02	154.02	110.32	43.70	462.00
21017	中医药事务	454.00				454.00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454.00				454.00
21018	疾病预防控制事务	162.02	154.02	110.32	43.70	8.00
2101899		162.02	154.02	110.32	43.70	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65.81	4,265.81	4,265.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65.81	4,265.81	4,265.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23.58	1,123.58	1,123.58		

2210202	提租补贴	3,142.23	3,142.23	3,142.23		
---------	------	----------	----------	----------	--	--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江苏省中医药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364.26	7,931.96	432.3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072.24	7,072.24	
30101	基本工资	1,700.93	1,700.93	
30102	津贴补贴	2,470.73	2,470.73	
30107	绩效工资	372.43	372.4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05.48	905.4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52.75	452.7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78	22.78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23.58	1,123.58	
30114	医疗费	23.56	23.5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2.30		432.30
30201	办公费	8.93		8.93
30202	印刷费	3.10		3.10
30203	咨询费	0.20		0.20
30205	水费	50.41		50.41
30206	电费	82.71		82.71
30207	邮电费	2.84		2.84
30209	物业管理费	184.59		184.59
30211	差旅费	13.18		13.18
30213	维修（护）费	1.49		1.49
30215	会议费	0.21		0.21
30216	培训费	2.93		2.93
30228	工会经费	46.00		46.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22		3.2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49		32.4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59.72	859.72	
30301	离休费	33.96	33.96	
30302	退休费	825.59	825.59	
30309	奖励金	0.17	0.17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江苏省中医药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808.16	8,364.26	7,931.96	432.30	1,443.9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539.50	2,557.60	2,169.00	388.60	981.90
20603	应用研究	3,539.50	2,557.60	2,169.00	388.60	981.90
2060301	机构运行	2,557.60	2,557.60	2,169.00	388.60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981.90				981.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6.83	1,386.83	1,386.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86.83	1,386.83	1,386.8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5.48	905.48	905.4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2.75	452.75	452.75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60	28.60	28.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6.02	154.02	110.32	43.70	462.00
21017	中医药事务	454.00				454.00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454.00				454.00
21018	疾病预防控制事务	162.02	154.02	110.32	43.70	8.00
2101899		162.02	154.02	110.32	43.70	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65.81	4,265.81	4,265.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65.81	4,265.81	4,265.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23.58	1,123.58	1,123.58		
2210202	提租补贴	3,142.23	3,142.23	3,142.23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江苏省中医药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364.26	7,931.96	432.3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072.24	7,072.24	
30101	基本工资	1,700.93	1,700.93	
30102	津贴补贴	2,470.73	2,470.73	
30107	绩效工资	372.43	372.4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05.48	905.4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52.75	452.7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78	22.78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23.58	1,123.58	
30114	医疗费	23.56	23.5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2.30		432.30
30201	办公费	8.93		8.93
30202	印刷费	3.10		3.10
30203	咨询费	0.20		0.20
30205	水费	50.41		50.41
30206	电费	82.71		82.71
30207	邮电费	2.84		2.84
30209	物业管理费	184.59		184.59
30211	差旅费	13.18		13.18
30213	维修（护）费	1.49		1.49
30215	会议费	0.21		0.21
30216	培训费	2.93		2.93
30228	工会经费	46.00		46.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22		3.2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49		32.4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59.72	859.72	
30301	离休费	33.96	33.96	
30302	退休费	825.59	825.59	
30309	奖励金	0.17	0.17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江苏省中医药管理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1	2.93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江苏省中医药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江苏省中医药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江苏省中医药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2. 本部门无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江苏省中医药管理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815.53		6,303.53		7,119.06
货物					261.60		3,961.73		4,223.33
江苏省中医药发展研究中心					1.60				1.60
	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费	A3 黑白打印机	分散采购	0.60				0.60
	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费	空调机	分散采购	1.00				1.00
江苏省中医药研究院					260.00		3,961.73		4,221.73
	2024 年医疗科研专用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其他医疗设备	分散采购			2,706.18		2,706.18
	2024 年省级自然科学类科研项目	专用设备购置	其他医疗设备	分散采购	260.00				260.00
	2024 年信息化建设专项资金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服务器	分散采购			5.00		5.00
	2024 年信息化建设专项资金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防火墙	分散采购			30.00		30.00
	2024 年信息化建设专项资金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其他信息化设备	分散采购			954.00		954.00
	2024 年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资本性支出	台式计算机	分散采购			96.00		96.00
	2024 年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资本性支出	便携式计算机	分散采购			8.00		8.00

	2024 年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资本性支出	投影仪	分散采购			2.00		2.00
	2024 年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其他打印机	分散采购			41.85		41.85
	2024 年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资本性支出	液晶显示器	分散采购			11.00		11.00
	2024 年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其他输入输出设备	分散采购			0.40		0.40
	2024 年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其他办公设备	分散采购			37.30		37.30
	2024 年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资本性支出	电动三轮车	分散采购			2.70		2.70
	2024 年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资本性支出	电冰箱	分散采购			1.80		1.80
	2024 年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资本性支出	空调机	分散采购			0.95		0.95
	2024 年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其他电气设备	分散采购			10.00		10.00
	2024 年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资本性支出	办公桌	分散采购			0.15		0.15
	2024 年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其他柜类	分散采购			49.95		49.95
	2024 年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其他架类	分散采购			0.75		0.75
	2024 年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其他家具	分散采购			3.70		3.70
服务					553.93		2,341.80		2,895.73
江苏省 中医药研究院					553.93		2,341.80		2,895.73
	商品和服务支出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分散采购	184.59		139.80		324.39
	单项核定项目（物业与印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分散采购	220.00				220.00

	刷)								
	2024 年度省中西医成本项目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分散采购	149.34		2,202.00		2,351.34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苏省中医药管理局 2024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38,685.8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700,224.33 万元，减少 83.47%。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138,685.8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138,685.81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808.1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9,106.59 万元，减少 79.95%。主要原因是预算单位构成调整。根据省财政厅通知，省直公立医院自 2024 年起改为一级预算单位，省中医药管理局部门预算不再包含江苏省中医院、江苏省第二中医院、096003 江苏省中医药研究院（江苏省中西医结合医院）3 家单位预算。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110,299.6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25,760.1 万元，减少 85.01%。主要原因是预算单位构成调整（同上）。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 其他收入 18,57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7,867 万元，减少 49.02%。主要原因是预算单位构成调整（同上）。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7,490.64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预算单位构成调整（同上）。

(二) 支出预算总计 138,685.8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138,685.81 万元。

(1) 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 132,056.5 万元，主要用于省中医药研究院人员经费、公用支出及部分专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3,578.15 万元，增长 11.46%。主要原因是省中医药研究院（省中西医结合医院）专项资金的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386.83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6,934.65 万元，减少 83.33%。主要原因是预算单位构成调整（同上）。

(3)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976.67 万元，主要用于省中医药管理局本级专项工作和省中医药发展研究中心、省中医药学会、省中西医结合学会保障机构正常运行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691,973.42 万元，减少 99.86%。主要原因是预算单位构成调整（同上）。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4,265.81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及住房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4,894.41 万元，减少 77.74%。主要原因是预算单位构成调整（同上）。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中医药管理局 2024 年收入预算合计 138,685.81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138,685.81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808.16 万元，占 7.07%；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110,299.65 万元，占 79.53%；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18,578 万元，占 13.4%；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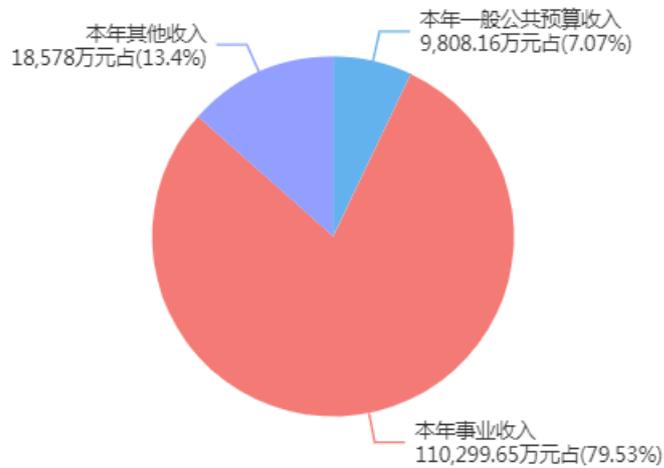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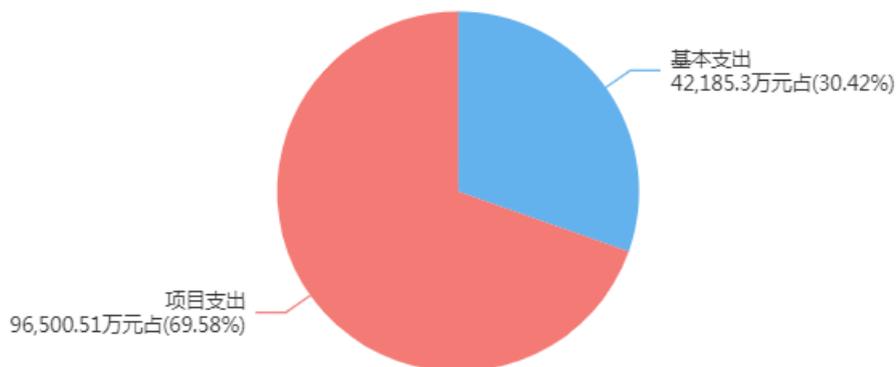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中医药管理局 2024 年支出预算合计 138,685.81 万元，其中：

- 基本支出 42,185.3 万元，占 30.42%；
- 项目支出 96,500.51 万元，占 69.58%；
-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苏省中医药管理局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9,808.16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9,106.59 万元，减少 79.95%。主要原因是预算单位构成调整（同上）。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中医药管理局 2024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9,808.1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07%。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9,106.59 万元，减少 79.95%。主要原因是预算单位构成调整（同上）。

其中：

（一）科学技术支出（类）

1. 应用研究（款）机构运行（项）支出 2,557.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28.54 万元，减少 17.13%。主要原因是省中医药研究院

年度间存在的正常人员变动引起的支出变化以及 2024 年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不含待分配人员经费。

2. 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项）支出 981.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70.66 万元，减少 14.81%。主要原因是省中医药研究院减少了预算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安排的专项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905.4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5.65 万元，减少 4.8%。主要原因是省直中医单位年度间正常的人员变动引起的支出减少以及预算单位构成调整（同上）。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452.7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6.49 万元，增长 23.61%。主要原因是省直中医单位年度间正常的人员变动引起的支出增加。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支出 28.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8.6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新增“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用于开支离休人员经费，2023 年该类费用计入 2060301 应用研究（款）机构运行（项）。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1. 公立医院（款）中医（民族）医院（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3,159.37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预算单位构成

调整（同上）。

2. 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预算单位构成调整（同上）。

3. 中医药（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0,970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通知，2024 年增设“中医药事务”（21017 款）科目及其项级科目，反映中医药管理等方面支出；相应删除“中医药”（21006 款）科目及其项级科目。

4. 中医药（款）其他中医药支出（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20.96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通知，2024 年增设“中医药事务”（21017 款）科目及其项级科目，反映中医药管理等方面支出；相应删除“中医药”（21006 款）科目及其项级科目。

5. 中医药事务（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支出 45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54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通知，2024 年增设“中医药事务”（21017 款）科目及其项级科目，反映中医药管理等方面支出；相应删除“中医药”（21006 款）科目及其项级科目。

6. 疾病预防控制事务（款）（项）支出 162.0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62.02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财政调整预算口径，将原列入省中医药学会、省

中西医结合学会、省中医药发展研究中心中医药（款）其他中医药支出（项）部分支出调整至疾病预防控制事务（款）（项）支出。

7.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404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预算单位构成调整（同上）。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1,123.5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1.88 万元，减少 1.91%。主要原因是省直中医单位人员正常变动。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3,142.2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315.64 万元，减少 42.43%。主要原因是省直中医单位人员正常变动及预算单位构成调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中医药管理局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8,364.2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7,931.9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离休费、退休费、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 432.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中医药管理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9,808.1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9,106.59 万元，减少 79.95%。主要原因是预算单位构成调整（同上）。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中医药管理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8,364.2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7,931.9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离休费、退休费、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 432.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中医药管理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江苏省中医药管理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0.21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江苏省中医药管理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2.93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中医药管理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中医药管理局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7,119.06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4,223.33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2,895.73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6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5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96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138,685.91 万元；本部门共 14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96,500.51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机构运行(项)：反映应用研究机构的基本支出。

九、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项)：反映从事卫生、劳动保护、计划生育、环境科学、农业等社会公益专项科研方面的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事务(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反映中医(民族医)药方面的专项支出。

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疾病预防控制事务(款)(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疾病预防控制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